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0〕375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实验动物设施规范运行，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 号）及《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检范围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。浦

东新区区域内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年检工作，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另行通知。

二、年检时间与方式

1.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，各单位登陆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址（https://kjgl.stcsm.sh.gov.cn）进行年检申报。

2.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，递交“2020 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和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“运行报告”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年检合格，将在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章并返还申请人。

3. 2020 年 1 月初，公布年检结果。

三、“2020 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撰写要求

1. 数据统计周期:

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数据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的统计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。

2. 总结报告内容要求:

（1）实验动物设施开展的主要工作。

（2）实验动物设施安全运行情况：是否发生动物疫情、人兽共患病等安全事故，并进行说明。

（3）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主要品种、数量,以及进、出口的实验动物品种、品系、数量等情况。

（4）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、伦理委员会运行情况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变动情况，以及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修订情况。

（5）自我评估设施、设备性能状态，设施废气、废水排放质量控制情况，设施内部各类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以及相关计量器具年度维保、校准情况。

（6）饲料、饮水以及实验动物质量监测管理情况。

（7）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实填写年检申报内容，不得虚报和隐瞒。

2. 未按时完成网上与纸质材料递交的单位，均做未通过年检处理。

五、年检材料递交地址与联系方式（可快递）

地　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1211 室

联系人：赵　勇

联系电话：50339079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科经委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